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36人，代表股份253,73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6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11,173,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2人，代表股份142,556,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6人，代表股份253,73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6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1,173,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2人，代表股份142,556,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17%。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581,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91%；反对3,045,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1%；弃权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0,581,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91%；反对3,045,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01%；弃权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威律师、廖嘉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C0113号

致：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杨建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536人，代表股份253,730,068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36%。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250,581,4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7591%；

反对3,045,1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001%；

弃权103,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08%。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 责 人 孙新媛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威 廖嘉成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6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函告，获悉上海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上海其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3.50%	0.26%	2021-03-05	2026-09-03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其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60,000,000	13.98%	1.03%	2021-03-05	2026-09-03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其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75,000,000	17.48%	1.28%	2021-03-05	2026-09-08	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150,000,000	34.95%	2.56%	-	-	-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其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032,945	3.27%	0.24%	否	否	2026-09-03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仁寿兴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关联融资担保
上海其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60,000,000	13.98%	1.03%	否	否	2026-09-03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仁寿兴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关联融资担保
上海其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74,418,605	17.34%	1.27%	否	否	2026-09-08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仁寿兴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关联融资担保
合计	-	148,451,550	34.59%	2.54%	-	-	-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7%	466,030,304	100.00%	7.97%	466,030,304	100%	141	100%
上海其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9,141,700	7.34%	375,451,550	87.49%	6.42%	0	0	0	0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9%	520,000,000	100.00%	8.89%	0	0	0	0
合计	1,415,172,145	24.19%	1,361,481,854	96.21%	23.27%	466,030,304	34.23%	141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上海其印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关联方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2,0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22.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7%，对应融资余额4.6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4,148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59.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8%，对应融资余额12.16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投资、非独资）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蔡红健

（5）注册资本：964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56,196.01	11,018,104.24
总负债	7,115,823.53	7,200,729.88
净资产	3,940,372.49	3,817,374.36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55,926.56	3,904,056.34
净利润	15,859.00	265,94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1.48	506,480.14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6年6月
流动比率	136.45%
速动比率	125.81%
资产负债率	64.3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7.38%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179,790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37,4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上海其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静塘路988号2幢J(集中登记地)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舒明昌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7,522.16	501,917.47
总负债	524,487.86	429,728.08
净资产	63,034.30	72,189.39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155.08	-28,42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	-1,291.99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6年6月
流动比率	205.23%
速动比率	204.97%
资产负债率	89.2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72%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18,500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18,5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上海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阜宁县经济开发区花园路10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李剑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02,411.26
总负债	8,526,768.81
净资产	2,875,642.45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3,918,884.55
净利润	232,6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35.94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5年12月
流动比率	101.66%
速动比率	93.13%
资产负债率	74.7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1.46%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建设有息负债余额为0万元。

（10）协鑫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46,603.03万股，上海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37,545.16万股，协鑫建设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2,000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上海其印和协鑫建设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上海其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5,526,538.64	445,526,538.64
负债总额	228,099,600.21	228,099,600.21
净资产	217,426,938.43	217,426,938.43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6月
营业收入	231,193,598.06	112,049,917.61
利润总额	12,701,081.86	7,568,965.07
净利润	12,701,081.86	7,568,965.07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6年6月为未审数据。

更正后：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5,526,538.64	494,624,851.69
负债总额	228,099,600.21	260,216,412.41
净资产	217,426,938.43	234,408,439.2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6月
营业收入	231,193,598.06	112,049,917.61
利润总额	12,701,081.86	7,568,965.07
净利润	12,701,081.86	7,568,965.07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6年6月为未审数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1100万元人民币。因英泰斯特持股59.34%股东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授权担保流程正在调整严控，目前无法对外担保，因此本次担保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英泰斯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4、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7栋3层01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5,526,538.64	494,624,851.69
负债总额	228,099,600.21	260,216,412.41
净资产	217,426,938.43	234,408,439.2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6月
营业收入	231,193,598.06	112,049,917.61
利润总额	12,701,081.86	7,568,965.07
净利润	12,701,081.86	7,568,965.07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6年6月为未审数据。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公司和汉口银行正式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末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余额为24,1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4%；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8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717,7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6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文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429,614	99.8125	253,500	0.1649	34,600	0.0226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380,314	99.7805	299,300	0.1947	38,100	0.02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634,400	96.2393	299,300	3.3360	38,100	0.42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明武、丁美心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5、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玉达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10人，代表股份61,775,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5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61,775,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500%；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9人，代表股份1,47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8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47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822%；

(5)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02,411	99.5582%	269,000	0.4354%	3,900	0.006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8,100	81.448%	269,000	18.2869%	3,900	0.2651%	0	0%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02,211	99.5579%	269,200	0.4358%	3,900	0.006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7,900	81.4344%	269,200	0.007%	3,900	0.2651%	0	0%	
3.00	《关于修订<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02,411	99.5582%	269,000	0.4354%	3,900	0.006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8,100	81.448%	269,000	18.2869%	3,900	0.2651%	0	0%	
4.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497,811	99.5508%	272,100	0.4405%	5,400	0.008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3,500	81.1353%	272,100	18.4976%	5,400	0.3671%	0	0%	
5.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02,011	99.5576%	269,200	0.4358%	4,100	0.006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7,700	81.4208%	269,200	18.3005%	4,100	0.2787%	0	0%	
6.0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00,711	99.5555%	269,000	0.4354%	5,600	0.009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6,400	81.3324%	269,000	18.2869%	5,600	0.3807%	0	0%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00,711	99.5555%	269,000	0.4354%	5,600	0.009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6,400	81.3324%	269,000	18.2869%	5,600	0.3807%	0	0%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02,111	99.5578%	269,100	0.4356%	4,100	0.006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7,800	81.4276%	269,100	18.2937%	4,100	0.2787%	0	0%	

注：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马靖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